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00.00 万股调整为 495.00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2.00 万股变更为 267.00 万股，授予价格由 5.21 元/股调整为 5.16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

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5）。

3、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9）。

4、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结果

（一）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拟获授的 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 人变更为 31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500.00 万股变更为 495.00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 272.00 万股变更为 267.00 万股。

（二）由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7,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9,36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调整依据

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2、调整结果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21-0.05=5.16元/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5.21-0.05=5.16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1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由于1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除离职人员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象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一致，符合《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为则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为则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